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宣博士將有權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其通過上海瀛町（宣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宣博士及上海瀛町於[編纂]後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時及之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可全權就自身業務運營獨立作出一切決策並經營自身業務。我們擁有自身的運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可通過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接觸供應商、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共同作出。於[編纂]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擁有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務，原因如下：(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將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b)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及(c)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一項擬進行的交易，而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情況下，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履行資金職能的獨立財務部，並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加上[編纂][編纂]撥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宣博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用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到期日為2029年3月30日的若干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創始人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未提取貸款融資由宣博士擔保（「創始人擔保貸款」）。我們已取得相關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同意，以啟動其內部程序，於[編纂]前悉數解除創始人擔保，惟須受彼等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所規限。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a)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b)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c)我們的董事會由比例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可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d)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e)我們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並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